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ᠡᠯᠦᠳᠦᠰᠦ ᠤ ᠶᠤᠨ ᠮᠣᠩᠭᠤᠯᠤᠯ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鄂府办发〔2024〕6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绿色交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鄂尔多斯市绿色交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

鄂尔多斯市绿色交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我市绿色交通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交通强国战略为统领，将节能低碳理念融入交通运输发展全过程，加快形成运输装备新能源化、出行方式绿色化、运输组织高效化、基础设施低碳化的发展格局。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绿色引领，加快转型发展。以交通运输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为引领，以提升交通运输装备能效利用水平为基础，以优化交通运输用能结构、提高交通运输组织效率为前提，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加快形成绿色生活生产方式，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突出创新驱动，优化运输结构。创新运输组织方式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发展以公路、铁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构建完善、合理、便捷的城乡公共交通

体系，推动新技术与交通运输业态融合发展，促进交通运输业绿色低碳转型。

（三）突出协同增效，系统减污降碳。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绿色交通发展相关工作，立足我市实际通盘谋划全局推进，强化目标协同、区域协同、领域协同、任务协同、政策协同、监管协同，增强生态环境政策与绿色交通发展政策协同性，推进交通运输降碳、减污、扩绿和可持续发展，提升交通运输绿色治理效果。

三、发展目标

围绕落实“双碳”目标任务，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自主贡献和低碳发展为导向，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加快实现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变革。到2025年，全市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公共领域新增车辆实现100%新能源化，城市公交、出租车、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分别占72%、35%、20%。营运车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2020年下降5%。创建绿色出行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50%以上，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面、结构合理、衔接配套、先进适用的绿色交通标准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助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建设。

四、具体举措

（一）推动绿色公路建设。通过合理选线选址、优化建设方案等措施提高新建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土地资

源占用。按照标准化、智能化、工业化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广“建养一体化”公路管理模式，降低公路全周期资源消耗。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国省干线绿化率达到80%以上。到2030年，绿化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节能低碳服务区建设。积极推进服务区绿电替代，完善服务区绿色交通应用场景。到2025年，在S215线杭锦旗段公路两侧红线范围内建设分散式风电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苏台庙服务区打造综合能源示范站，投放100台新能源物流运输车辆。到2030年，综合能源示范站功能更加完善，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零碳服务区可持续发展目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绿色铁路、机场场站建设。持续加强新能源特种车辆服务保障基础能力建设，通过优化动力、减重配载、可持续燃料等新技术，提高铁路、航空运输效率和机场运行效率。到2025年，铁路、航空场站新能源特种作业车辆新增至10台。（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铁路民航中心，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推动交通资源循环利用。积极推广沥青等废旧路面材料以及钢材、水泥等建材的循环利用。扩大工业废固、建筑废弃物、废旧轮胎等工业废料的综合化和无害化处理与利用。到2025年，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推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构建便捷高效的充换电网络体系，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停车场等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深入开展交通物流、公共交通等专用充换电桩、加氢站建设。到2025年，每年新增充电桩200个。到2030年，新能源充电桩在旗区主城区、苏木乡镇、工业园区、旅游景区、国省干线基本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推动智慧物联科技平台建设。把鄂尔多斯智慧物联科技平台作为支持本地交通物流企业、交通物流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电子提货、远程排号、无人值守等多种方式为交通物流企业及司机提供高质量服务，实现电子运单、电子磅单、电子货单相统一，减少司机排队等待时间、提高装卸效率、降低碳排放，推动煤炭物流行业绿色发展。到2025年，平台注册司机突破100万个，2030年突破300万个。（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数字投资有限公司）

（七）推动智慧陆港建设。加大新能源重卡推广力度，创新运输组织方式，探索“陆港+集装箱+新能源重卡”新模式，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到2025年，新增新能源智慧陆港3处。到2030年，新增新能源智慧陆港10处。（牵头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八）推动快递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继续实施“四化”工程，提升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鼓励寄递企业提升可循环包装使用率，通过优化包装结构从源头减少包装材料使用。到2025年，推动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100%，瓦楞纸箱重复利用量较2023年底提升5%。（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九）推动绿色货运配送提质增效。发展绿色智能末端配送网络，提升末端配送智能化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提升配送效率。督促快递企业、末端网点等场景使用绿色快递袋、标准托盘和绿色循环箱，结合模式与业态创新，开展绿色服务、绿色回收，降低资源消耗，逐步构建绿色物流发展体系。到2025年，每年新增新能源自动驾驶配送车辆20台、货运配送车辆20台、快递三轮车30台。到2030年，货运配送车、快递三轮车新能源占比分别达到50%、10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十）推动营运车船以旧换新。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自治区内生产的车辆。鼓励有条件的旗区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重卡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到2025年，更新和新增新能源

公交车 106 台、定制客运 100 台、出租车 500 台、教练车 220 台。到 2030 年，公交车、出租车、教练车新能源占比分别达到 100%、40%、3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推广智能交通先导应用。依托我市丰富的业务场景和自动驾驶货运政策的领先优势，支持交通运输部智能交通先导和工信部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在我市的试点应用。到 2025 年，新增自动驾驶新能源重卡 30 台、观光车 5 台、体验车 20 台、售卖车 10 台、清扫车 5 台。（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十二）执行新能源车辆差异化收费。在全市公路收费站及货运场站设置新能源货车专用通道，继续执行 10 条政府还贷收费公路新能源车辆差异化收费，加快推动道路货运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到 2025 年，新能源差异化收费货运车辆突破 50 万辆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十三）完善氢燃料电池应用场景。以开展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建设为契机，加快氢燃料电池重卡推广应用，不断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场景。对在我市行驶的氢能源车辆实行通行费全额补贴。到 2025 年，氢燃料车辆力争突破 500 台。（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旗区人民政府）

(十四)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积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现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多式联运“一单制”企业，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散改集”。到2025年，在中长距离（运距500公里以上）的煤炭运输中，铁路运输占比力争达到9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铁路民航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级绿色交通发展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公安、财政、邮政等部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 开展多元合作。积极争取社会投资、财政补贴、基金支持，在国家、自治区支持基础上出台市本级支持政策，共同探索创新措施与模式，构建全民参与的绿色发展机制，促进多元化合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国家、自治区、市级主流媒体和知名新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广覆盖开展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宣传活动，全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附件：鄂尔多斯市支持绿色交通发展若干措施

附件

鄂尔多斯市支持绿色交通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方面的部署要求，有力推动我市绿色交通建设，根据《鄂尔多斯市绿色交通发展实施方案》，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22〕32号），从示范城市获得称号次年起，按照“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原则和“三年一评估”要求，组织开展示范城市动态评估工作。

（一）对新购或者更新并接入绿色货运平台的新能源绿色货运车辆，载货量0.4吨至2.0吨，每辆给予3万元补贴；载货量2.1吨至4.5吨，每辆给予4万元补贴。

（二）对绿色货运配送车辆安装北斗单模定位装置给予补贴，新能源货车每辆3000元；新能源快递三轮车每辆500元。

（三）对接入绿色货运平台，并且用于绿色货运配送的新能源货车，每公里给予2元运营补贴，每车每年不超过1万元。

（四）对示范区（东胜区、康巴什区）内用于绿色货运配送的电动三轮车，每公里给予1元运营补贴，每车每年不超过2000

元。

(五)对绿色货运配送平台,每个平台一次性补贴50万元。

二、实施交通运输设备以旧换新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鄂府发〔2024〕36号),鼓励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邮政快递车、教练车、船舶等更新新能源车(船)型。

(一)提前淘汰中心城区燃气公交汽车,实现中心城区公交车全部电动化。每台给予20万元购置补贴,计划更新106台,合计2120万元。

(二)对更新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充电式车型自治区补贴4.5万元/台、换电式车型自治区补贴5万元/台,每台车再给予5万元等额配套补贴(自治区和市级配套补贴总额不超过车辆价格的80%),计划更新500台,合计2500万元。

(三)对更新为核定载客人数7-9人的新能源(含混合动力的绿牌车辆)定制客运车辆,每台给予5万元补贴,计划更新100台,合计500万元。

(四)对更新的小型教练车,每台给予5万元补贴,计划更新220台,补贴金额1100万元(补贴总额不超过车辆价格的80%)。

(五)对提前更新为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每艘给予30%并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购置补贴。

三、支持智能先导应用试点项目建设

（一）对自动驾驶配送车辆，每辆给予 15 万元购置补贴；每辆车每公里给予 10 元运营补贴，每车每年不超过 5 万元（补贴总额不超过车辆价格的 50%）。

（二）对使用自动驾驶配送车辆的末端配送网点，每个网点每年补贴 5000 元。

四、继续执行新能源车辆差异化收费

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应用场景发展，提高新能源车辆的更新替换比例。对通行我市境内 10 段政府还贷收费公路的新能源车辆（绿色牌照车辆）实施 2 折差异化收费政策。

以上措施执行期为 2 年，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驻军部队，
纪委，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
新闻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